臺北市政府人事處94年第2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4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鐘處長　　紀錄：莊美珠

出席人員：李民實　林秀男　馬景行

張建豐　丁若亭　黃振聲

郭國塏　陳俊彥　李耀南

魏聰明　劉幼辰　許素亮

潘麗君　張傑謙

列席人員：王淑安

壹、報告93年12月29日第40次主管會報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

一、第二項，有關顧問、參事及技監等高級幕僚考績作業，業已召開考績初審會議審議，請三科參考去年作法，儘速整理簽報。各局處甲等比例請彙整成一張表，詳實註明年度中機關優良及不良事蹟，供長官參考，此部分請三科科長、主任秘書及副處長先行審核並列出重點。

二、第四項，昨（11）日市政會議法規會陳主委建議希望市府首長團隊能每個月有個凝聚向心力、腦力激盪的定期聚會，基此，市長指示葉副市長於農曆年

前除首長年終聯誼餐敘外，再安排一次聯誼活動，惟市長行程可能無法配合，請先行規劃首長聯誼餐敘活動有關事宜，再視市長行程另行規劃首長聯誼活動。

三、第六項，本處年終餐敘，請秘書室準備相關摸彩獎品，並邀請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等長官參加，本處退休人員亦須一併邀請，至於退休主任秘書及總幹事煩請林主任秘書電話邀請，沈副主委部分則由本人親自連繫，以表達本處熱忱邀請之意。

四、第八項，有些案件具有延續性，前案須調出附上，才能了解來龍去脈，避免出問題，此為公文製作基本要求，請各單位務必注意。

五、第九項，市長重視觀光產業推動，已指示金副市長協調相關機關辦理，現研考會協調未獲共識，惟本處應對執行落實進度有所警覺，並注意時效，本處配合研考會河濱專責機關之研擬，將工務局暨所屬機關組織編制修正案提市政會議之時程延後，但仍應密切注意時效，不宜拖延，必要時由本人親向研考會主委或副主委溝通，以順利將工務局等機關之修編案提市政會議討論。

貳、工作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研考許專員素亮報告：報告九十三年施政計畫目標管理項目執行情形管制統計：本處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目標管理項目合計七十五大項，全部執行完成，解除管制。其中四十一項提前完成、三十一項如期完成、三項逾限完成，各科室詳細執行情形及績效如附管制表，請參考。另九十四年度目標項目之設定，請各科室依據施政計畫及重大預定辦理事項，積極規劃辦理。（詳會報資料）

處長裁示：

本案報告資料，請各單位參考。九十四年度才剛始，請規劃該年度目標管理項目。

肆、處長指示：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通知本處九十三年績效考核名次為第二名，各科室同仁籌備受檢業務，都很用心，請第一科檢討敘獎，以資鼓勵。

二、本處九十四年預算業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各單位對於重要事項可提前辦理有關作業，毋待相關預算執行時期屆至才開始辦理。另本年度人事人員出國考察將至英、德二國考察，請李副處長帶隊並督導考察規劃有關事宜。

三、農曆新年將至，請各科室主管參考往年行事曆，就農曆春節前後應辦事項，再重新檢查，避免遺漏情形發生。

伍、散會：上午9時55分。